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曹銘峯

受 安置人 N112035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5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接獲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得悉受安置人N112035於同年7月15日因發燒，體重自7.8公斤降至6.5公斤而急診就醫，經醫師評估有心跳過緩及脫水等症狀，建議住院治療，然為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拒絕而將受安置人帶返家中，嗣受安置人又於家庭福利中心社工陪同下再次入院並住院治療，認受安置人疑似有遭疏忽照顧之情形；N000000-A於就醫期間對於受安置人哭鬧並未理睬，大多交由其同居女友安撫及照顧，然其女友未成年且懷孕中，顯非適當之照顧者。又受安置人之弟疑似遭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虐待及疏忽照顧，業已於同年5月16日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緊急安置迄今，經評估N000000-B親職能力不足，暫不適合照顧受安置人，顯見N000000-B並非合適照顧者。而受安置人安置迄今，N000000-A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皆表達由N000000-B擔任主要照顧者，鮮少主動致電關懷受安置人近況或參與每月親子會面事宜，對於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計畫與親子會面事宜採取消極因應態度；另聲請人於113年1月8日接獲通知，N000000-A於113年1月2日

01 與女性友人疑似吞服安眠藥及飲用農藥，經送往花蓮縣門諾
02 醫院搶救，現於該院加護病房昏迷住院中，N000000-A經抽
03 血檢驗有安眠藥物及有機磷中毒（農藥）反應，疑有與女性
04 友人相約自殺疑慮。綜上，現階段受安置人父母顯不適任擔
05 任教養之責，整體生活動態變動性高及親職功能有待提升，
06 受安置人家替代照顧資源尚待評估與建立，暫無適切親屬替
07 代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面性發展遲緩，具有穩定早
08 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認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
09 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0 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13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14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15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6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7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8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9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
22 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
23 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38號民事裁定為證。
24 經查：

25 (一)依上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目前發展狀況持續進步，
26 現階段在握筆畫圖、站立蹲下之大動作皆能穩定完成，口語
27 表達部分進步緩慢，能跟著成人語句模仿其單字尾，但構音
28 明顯不準確，可表達謝謝、掰掰、姨、伯、嬪等單詞；N000
29 000-A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
30 皆表達由N000000-B擔任主要照顧者，鮮少主動致電關懷受
31 安置人近況或參與每月親子會面，對於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計

01 畫與親子會面採取消極態度；聲請人於113年1月2日接獲通
02 知，N000000-A與女性友人吞服安眠藥及飲用農藥，經送往
03 花蓮門諾醫院搶救，現於該院加護病房昏迷住院中，N00000
04 0-A抽血檢驗有安眠藥及有機磷中毒，疑似與女性友人相約
05 自殺；N000000-B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N000000-B親職
06 能力尚不足，暫不適宜照顧受安置人，將持續提升N000000-
07 B親職能力以符照顧受安置人之需求；N000000-B每月尚可定
08 期配合會面一次，然112年11月份起因工作緣故，中斷進行
09 親子會面交往，預計113年1月恢復，並可感受N000000-B對
10 於每月會面重視及關心兒少安置期間適應狀況，112年8月至
11 10月親子會面情形，受安置人見到N000000-B皆能主動親近
12 及依附關係親密，會面結束時亦會出現分離情緒，惟N00000
13 0-B對於本身實際工作及居住狀況有所保留及隱匿之虞，現
14 階段個人生活動態尚不穩定及居住變動性高；綜上，現階段
15 受安置人父母不適任擔任教養之責，整體生活動態變動性高
16 及親職功能有待提升，受安置人家替代照顧資源尚待評估與
17 建立，暫無適切親屬替代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面性
18 發展遲緩，具有穩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為維護兒少
19 權益，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

20 (二)再依上開本院民事裁定所示，可知N112035-A另因違反修正
21 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第36條第
22 1項及共同傷害犯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
23 5月1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054號、同年7月17日以111年度少
24 連偵字第220號分別提起公訴，上開傷害部分業經本院刑事
25 庭以112年度易字第815號審理中，而其違反兒少性剝削部分
26 則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24號判處
27 有期徒刑6月確定（不得易科罰金）；又N112035-A於112年7
28 月6日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為警查獲，亦經檢察官於同年8
29 月21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足見N
30 112035-A顯將再面臨刑責；再其同居女友年僅15歲，其肚中
31 胎兒係自N112035-A處受孕，是N112035-A亦有再遭刑事起訴

之虞。末N112035-A前因對姑姑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0年12月21日以110年度家護字第710號對其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限2年，嗣經其姑姑聲請延長上開保護令，亦於112年10月13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84號准予延長2年，同時將其祖母增列為保護對象等情，堪認N112035-A顯難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與規劃，亦缺乏親屬支持系統。

(三)又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N000000-A於113年1月8日入住花蓮縣門諾醫院治療後，現是否出院尚不清楚，而N000000-B一月份有來親子會面，N000000-A則否；受安置人目前整體狀況、體重發展部分均有明顯進步等語。

(四)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參之N000000-A、N000000-B經通知未到庭及渠等之現況，且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危險之虞，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周儀婷